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03 月 24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人文館三樓會議室 (J304)

主 席：劉院長榮義

記錄：羽希·哈魯斯

出 席：如簽到表

林昭慧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出席與會，共為院務奉獻心力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1、為使各系所課程規劃完備，請依據教務處課務組通知辦理相關事宜【附件 1】：

- (1)中英文科目名稱，應就其專業領域部分，作全面性的檢討，其英譯部分務求統一，教務處將列出中文課程相同，但英文翻譯不同，或者英文翻譯相同，中文課程不同之課程清單至本院，屆時將辦理相關修正事宜。
- (2)大學部、研究所為不同學制，在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的訂定上，應有不同層次的要求，請各系所檢視修正。
- (3)必選修科目冊第四點、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中◎校外實習或專題製作之科目，請各系所檢視是否有缺漏，若有缺漏請補填，若無相關事項請填「無」，不可空白。
- (4)有關「其他說明」一項，各學系 100-101 年度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指標要求，辦理校內服務學習、校外服務學習 6-8 小時及業界見習 6-8 小時，自 102 年度起本校已無統一規定，亦修正了強化與產學聯結的執行策略與方向。若各學系目前仍持續辦理者，可保留相關內容文字；若已無辦理者，建議刪除相關文字。
- (5)請維護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日期(103.03.11)，請至校務行政系統/必選修科目冊登錄/必選修科目冊-說明維護/說明種類：課程會議記錄，維護會議日期。
- (6)請再檢視課程架構是否有錯誤？或缺漏？(各學年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學分數正確嗎？課程規劃完整嗎？就業路徑、課程地圖已建立並上傳？等等)
- (7)其它修正內容請詳閱會議紀錄。
- (8)請各系於 4 月 7 日(一)下班前回傳修正後之必選修科目冊(核章)至院辦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討論「通識教育核心與多元課程」及「不承認情形一覽表」修正案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通識教育中心通知辦理相關通識教育課程修正事宜，請參閱【附件 2 P1】。
- 2、原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核心與多元課程中【附件 2 P2】，「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(文核)」、「中國文明與當代社會(文核)」、「臺灣歷史與文化(文核)」三門課程，經通

識會議決議合併成一門課程「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(文核)」，該核心課程應提交新中英文版教學大綱，大綱範例請參閱【附件 2 P3-4】。

3、檢附「歷史文化與藝術領域核心及多元課程不承認情形一覽表」【附件 2 P5】。

決議：

1、「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(文核)」核心課程大綱修正後通過，請應用歷史學系於 4 月 7 日(一)回傳紙本與電子檔至院辦。

2、不承認情形一覽表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中國文學系

提案二

案由：請審議中國文學系新設「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」案

說明：

1、本案業經中國文學系 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【附件 3 P1】

2、檢附「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」修習要點及課程表，請參閱【附件 3 P2-3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請審議中國文學系「102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1、依據校課程規畫委員會議決議「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應為 128 學分」辦理修正事宜。【附件 1】

2、102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所定之畢業學分由 126 學分改為 128 學分，專業選修由 46 學分改為 48 學分，專業必修 52 學分維持不變。

3、本案業經中國文學系 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【附件 3 P1】

4、檢附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102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(摘錄版)【附件 3 P4-5】及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(摘錄版)【附件 3 P6-9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

提案四

案由：請審議音樂學系「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冊弦樂合奏課程學分數」修正案

說明：

1、本案經音樂學系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【附件 4 P1】

- 2、為統一實作課程之學分數，應將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冊(第一學年)專業選修「弦樂合奏」變更為 1 學分。【附件 4 P2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請審議音樂學系「103 學年度必修科目冊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本案經音樂學系 103 年 3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【附件 4 P3-4】
- 2、新增「音樂劇製作」專業選修課程，學(時)分數為 2 小時 1 學分，開設於一上及二上。【附件 4 P5-7】
- 3、為增進音樂系學生第二音樂專長，新增專業選修「副修:指揮」課程。【附件 4 P8-10】
- 4、依據校課程委員會建議，修正「必修科目冊-科目維護」教學分組，以利學生了解應修習之課程及學分數。原教學分組中有 8 個組別，為鋼琴組、聲樂組、弦樂組、銅管樂組、木管樂組、擊樂組、理論作曲組及管樂組，現刪除銅管樂組、木管樂組，變更為鋼琴組、聲樂組、弦樂組、擊樂組、理論作曲組及管樂組 6 個組別。
- 5、為求課程精簡，將碩士班專業選修【室內樂(I)】、【室內樂(II)】課程名稱修正為【室內樂】及調整課程內容，並依選課人數分配實務表演和理論的比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散會

下午 2 時